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參加「海峽兩岸創新驅動發展與知識  
產權保護論壇」發表論文及參訪

服務機關：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姓名職稱：楊智傑副教授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報告日期：2017/4/25

出國時間：2017/4/20-4/24

## 摘要

河南鄭州大學法學院與高雄大學法學院建立合作關係，共同舉辦「海峽兩岸創新驅動發展與知識產權保護論壇」暨「第三屆海峽兩岸青年法制論壇」，邀請臺灣各大學智慧財產權學者共同與會發表論文。本人受邀請，與臺灣共五個大學的老師，共同於 2017/4/20-/24 五日赴大陸鄭州市參與「海峽兩岸創新驅動發展與知識產權保護論壇」並發表論文。於 4/20 日出發，4/21 日整天舉辦論壇，於第一場次發表論文「政府資料開放與著作權法之關係：以文化資產資料公開為例」。4/22 參訪洛陽龍門石窟、白馬寺，4/23 參訪嵩陽書院與嵩山少林寺。4/24 返台。

本次會議內容由兩岸學者各自發表兩岸智慧財產權議題之最新發展與研究，由於中國大陸在國際智慧財產權社群中佔有一席之地，相關法制發展進步，這次聆聽鄭州大學法學院各老師報告大陸著作權法、專利法、競爭法之各議題與發展，收穫豐富。而在後兩天的交流參訪行程，與鄭州大學老師有更多互動，開啟未來交流的可能性。

**關鍵字：**海峽兩岸創新驅動發展與知識產權保護論壇、鄭州大學法學院、鄭州大學知識產權學院、第三屆海峽兩岸青年法制論壇

## 目次

一、目的.....	1
二、過程.....	1
三、心得.....	2
四、建議事項.....	3
附錄一、會議議程.....	4
附錄二、照片.....	7

## 一、目的

河南鄭州大學法學院與高雄大學法學院自 2016 年起建立合作關係，雙方互有來往。這次由鄭州大學智慧財產權學院、鄭州大學法學院、國家智慧財產權培訓(河南)基地、河南省法學會智慧財產權法研究會、鄭州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共同舉辦，高雄大學法學院協辦「海峽兩岸創新驅動發展與智慧財產權保護論壇暨第三屆海峽兩岸青年法制論壇」在鄭州大學舉行。其中，邀請臺灣五所大學智慧財產權學者共同與會發表論文。本人受邀請，與臺灣共五個大學的老師，共同於 2017/4/20-/24 五日赴大陸鄭州市參與「海峽兩岸創新驅動發展與知識產權保護論壇」並發表論文。

## 二、過程

1. 第一日 (2017/4/20)。13:00 搭乘中國國際航空，桃園機場飛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轉機，21:00 從北京機場出發，飛鄭州新鄭國際機場。

2. 第二日 (2017/4/21)。整天舉辦「海峽兩岸創新驅動發展與智慧財產權保護論壇」。鄭州大學黨委副書記邢瑩、河南省智慧財產權局副局長吳燈展、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局專利審查協作河南中心總審查師李雋等出席開幕活動。鄭州大學法學院常務副院長沈開舉教授主持開幕式。開幕式中，鄭州大學法學院黨委書記梁慶亞、高雄大學法學院大陸法制研究中心主任張永明教授分別代表兩院交換了合作協定文本，並互贈紀念品。

本次論壇以「創新驅動發展與智慧財產權保護」為主題，涉及科技創新與制度創新、智慧財產權司法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智慧財產權運營以及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等具體議題，旨在分享智慧財產權法之最新研究成果，加強兩岸專家學者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來自臺灣大學、高雄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雲林科技大學等 5 所臺灣大學的 12 名代表，以及中國科學院、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大學、華中科技大學、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鄭州睿信智慧財產權代理有限公司、河南智匯元智慧財產權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餘家單位的 80 余名大陸代表共 100 余人受邀參加論壇，並就相關議題進行了深入探討。與會專家認為，當前海峽兩岸都面臨產業轉型升級問題，最重要的挑戰就是要把效率驅動調整為創新驅動。因此，海峽兩岸同胞面臨著相同的挑戰，急需互學互鑒，分享最新研究成果。

本人於第一場次 9:00-10:20 發表論文「政府資料開放與著作權法之關係：以文化資產資料公開為例」，報告時間 15 分鐘。內容大致討論臺灣在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中，似乎沒有先釐清「政府資料開放」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和著作權法之關係。同一場次有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熊琦教授發表「網絡版權保護十年：產業與制度的相生相剋」、鄭州大學法學院楊紅軍教授發表「版權禁令救濟制度適用的反思」，三篇論文都與著作權法有關。

報完後仍繼續參與整天論壇行程，第二場次發表三篇論文，主題包括大學產學合作、大學研發成果歸屬和商標法的使用概念等。第三場次在下午開始，主

題包括知識產權侵害之損害賠償概念、計算、標準必要專利之競爭法。第四場次主題包括臺灣智財法院技術審查官、專利耗盡原則、專利懲罰性賠償、專利當然許可制度等。直至下午 18：00 結束。晚間鄭州大學法學院各教師邀請晚宴。

3. 第三日 (2017/4/22)。由鄭州大學法學院鄭磊老師陪同，搭車前往洛陽，上午參訪洛陽龍門石窟，下午參訪白馬寺，與白馬寺對面的神州牡丹園參觀牡丹花。晚間返回鄭州下榻旅館。過程中與鄭磊老師交換目前大學法學界之發展，以及年輕教師在發表、工作等各方面之情況。

4. 第四日 (2017/4/23)。由鄭州大學同學陪同，搭車前往嵩山，上午參訪嵩陽書院，下午參訪嵩山少林寺與嵩山。晚間返回鄭州，由鄭州大學法學院舉辦送別晚宴。在送別晚宴中，鄭州大學法學院院長苗連營做東，再次提及未來與臺灣各大學之間各種合作可能性。

5. 第五日 (2017/4/24)。09：45 由鄭州新鄭國際機場飛北京，轉機，14：05 由北京首都國際機場飛桃園。由於北京機場繁忙，第二段飛行遲延 2 個小時，於晚間 19：00 抵達桃園國際機場。

### 三、心得

今年舉辦之論壇，集中在兩岸雙方智慧財產權法制之爭議與發展，由臺灣學者報告 5 篇論文，鄭州大學與大陸學者發表共 9 篇論文。由於議題環繞智慧財產權法制，討論聚焦，參與雙方互相學習不少。個人覺得，相比過去參與兩岸論壇活動，此次論文的發表更加深入與具體，也發覺大陸法學界在法學研究上中新生代的論文，已經非常深入，有別於早期老一輩大陸學者之研究，因此收穫豐富。在會後交流活動中，也與河南的個別大學與老師建立聯繫方式，有助於後續的互相合作。

另外，河南相較於沿海城市發展較晚，但這次參訪感覺河南已經急起直追，鄭州市的拆遷與新建大樓，與沿海城市的城市景觀幾乎一樣。河南雖屬中原，但發展較晚，臺灣與鄭州的直航班機較少，這次臺灣各大學老師往返鄭州因時間關係，都無法買到直航機票，而各自選擇不同的轉機方式。個人覺得應盡量避免在北京機場轉機，該機場實在太大，太容易出現航班延遲問題。

參與國際交流，除了老師個人發表與建立學術人脈外，更重要在於對學生的幫助。在此次交流過程中，見證了高雄大學與鄭州大學的互相合作，以及未來所簽署的合作協議。最重要者，包括老師方面可以互相訪問講座，學生方面可以互相交換一學期或一年等。因此個人反省認為，本校或各系所所為的對外交流，需思考交流對於老師或學生的幫助，尤其在少子化下，更應重視對學生學習或對招生之幫助。例如，與大陸或東南亞交流，若可以因而招生陸生或東南亞學生，或促成兩邊學生的互相交換，此交流對學生有幫助。但若舉辦某些國際交流活動對招生或交換學生沒有幫助，在經費資源有限下，似乎不是正確的方向。

#### 四、建議事項

過去本所教師或是搭其他臺灣學術團體之便車，至大陸進行交流，或本所個別老師與對岸個別老師的個別交流。這樣的交流似乎無法轉化為對學生的幫助。建議未來可以科技法律所為單位，審慎挑選大陸高校設有知識產權系所或學院者，挑選一至二家後，進行兩單位的對口交流。但交流目的應重在對學生的幫助，可努力促成陸生來本校交換一學期或二學期，或促成陸生來本校念研究所；相對地，也可努力促成本所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一學期或二學期，甚至畢業後攻讀對方學校博士班。在老師方面，也可努力促成兩校老師的互相訪問講座。而在初步的交流活動上，可以舉辦對學生有幫助的交流活動，例如舉辦師生研討會等。

## 附錄一、會議議程



# 海峡两岸创新驱动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论坛暨

## 第三届海峡两岸青年法制论坛

# 会议指南

主办单位：

郑州大学法学院

郑州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河南）基地

郑州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河南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

协办单位：

高雄大学法学院

2017年4月21日 郑州

# 海峡两岸创新驱动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论坛暨

## 第三届海峡两岸青年法制论坛日程

2017年4月21日 郑州大学

时间	内容
<b>08:30~09:00</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开幕式</b></p> <p><b>嘉宾致辞：</b> 主持人：沈开举（郑州大学法学院暨知识产权学院常务副院长）（5分钟）</p> <p><b>致辞嘉宾：</b> 1.邢莹（郑州大学党委副书记）（5分钟） 2.吴灯展（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5分钟） 3.张永明（高雄大学法学院大陆法制研究中心主任）（5分钟） 4.苗连营（郑州大学法学院暨知识产权学院院长）（5分钟）</p> <p><b>合影留念（5分钟）</b></p>
<b>09:00~10:20</b> <b>第一单元</b>	<p><b>主持人：</b>王锋教授（郑州大学法学院）（5分钟）</p> <p><b>报告人：</b>杨智杰教授（云林科技大学科技法律所）：政府资料开放与著作权法之关系：以文化资产资料公开为例（15分钟）</p> <p><b>报告人：</b>熊琦教授（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网络版权保护十年：产业与制度的相生相克（15分钟）</p> <p><b>报告人：</b>杨红军教授（郑州大学法学院）：版权禁令救济制度适用的反思（15分钟）</p> <p><b>评议人：</b>赖志强教授（高雄大学法学院）（10分钟）</p> <p><b>互动交流（20分钟）</b></p>
<b>10:20~10:40</b>	<b>茶歇</b>
<b>10:40~12:00</b>	<p><b>主持人：</b>杨戊龙教授（高雄大学法学院）（5分钟）</p> <p><b>报告人：</b>陈思廷教授（成功大学法律学系）：大学产学合作之现况与挑战-以成功大学为例（15分钟）</p>

<b>第二单元</b>	报告人：肖尤丹研究员（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财政科技产出知识产权转化政策研究（15分钟）
	报告人：刘友华教授（湘潭大学法学院）：“双轨保护”模式下专利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兼评《专利法》送审稿61条（15分钟）
	评议人：李淑如教授（高雄大学法学院）（10分钟）
	<b>互动交流</b> （20分钟）
<b>12:00~14:00</b>	<b>午餐</b>
<b>14:00~15:40</b> <b>第三单元</b>	<b>主持人</b> ：王玉辉教授（郑州大学法学院）（5分钟）
	报告人：李素华教授（台湾大学法律学院）：知识产权侵害之损害赔偿（15分钟）
	报告人：吕明瑜教授（郑州大学法学院）：从专利侵权指控到反垄断诉讼：欧盟华为与中兴（标准必要专利）案引发的思考（15分钟）
	报告人：周伯翰教授（高雄大学法学院）：专利侵权损害赔偿之研究（15分钟）
	报告人：郑书前教授（河南大学法学院）：美国专利侵权损害赔偿 NBS 规则探讨及其对中国的启示（15分钟）
	评议人：方小敏所长（南京大学中德法研究所）
	<b>互动交流</b> （20分钟）
<b>15:40~16:00</b>	<b>茶歇</b>
<b>16:00~17:40</b> <b>第四单元</b>	<b>主持人</b> ：张德芬教授（郑州大学法学院）（5分钟）
	报告人：宋旺兴博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台湾技术调查官与大陆技术审查官制度的比较研究（15分钟）
	报告人：陈龙升教授（中兴大学法律学系）：论专利权耗尽原则（15分钟）
	报告人：李文江教授（河南工业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域外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及借鉴（15分钟）
	报告人：张洋教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专利当然许可制度的使用性及完善——评《专利法（修改草案送审稿）》相关条款（15分钟）
	评议人：刘明江教授（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法学研究所）（15分钟）
	<b>互动交流</b> （20分钟）
<b>17:40~18:00</b>	<b>闭幕式</b>
	1.周伯翰教授（高雄大学法学院财经法律系主任）（10分钟） 2.沈开举教授（郑州大学法学院暨知识产权学院常务副院长）（10分钟）

## 附錄二、照片